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建議更換董事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接獲執行董事潘麗嬋女士之辭任函，表示由於彼其他業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故彼將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潘麗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董事一職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留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潘麗嬋女士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將委任陳建興先生為新任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陳建興的個人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執行董事

陳建興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7歲，於一九八三年在蘇州大學金融學院(企業金融)畢業，並於二零零零年以函授方式完成中共中央黨校的經濟管理課程。彼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目前出任張家港市金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並為張家港市金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的主席。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陳先生之薪酬待遇將於其委任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釐定。本公司將考慮有關職責、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其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i) 陳先生在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於適當時候批准委任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該委任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子豪

中國 • 廣東省 • 佛山市 • 順德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潘麗嬋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潘錦榮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通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于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